

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前言(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)

為協助縣長推動清廉勤政的施政理念，提升人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，本處將落實「防貪先行，肅貪在後」的廉政目標，以降低機關廉政風險，藉由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的治理機制，啟動廉能政府的正向循環，凝聚縣民反貪意識，促進對貪腐「零容忍」，以期達到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透明台灣、廉潔家園」之目標，全面提升本縣競爭力。

年度施政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落實執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陽光法案，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形塑廉潔風氣。
- 二、結合縣府各單位、學校及其他機關資源網絡，舉辦不同類型廉政宣導活動，強化公務員及民眾的廉潔意識。
- 三、針對具廉政高風險且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業務進行專案稽核，並適時研提興革建議或檢討改進作為予業務單位參考，俾確保本府清廉施政。
- 四、確實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，發現採購漏失，洽請主辦單位更正改進，以提升採購品質。
- 五、縝密處理貪瀆不法檢舉事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嚴予究辦，促進機關廉潔風氣，維護公務員之尊嚴。
- 六、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，加強行政肅貪，及時追究行政責任，以正官箴。
- 七、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
貳、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建立防貪機制，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

藉由積極走動式、複合式工程查核、監辦採購業務、實地驗收等預警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，藉以補強、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，進而提升行政效能。

二、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，建構本縣公開、公平之採購環境

強化採購程序監督與內部稽核、適時提供具體建議或缺失改善意見，促使各採購案件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協助機關減少公帑浪費，增進採購效益，提升縣內各機關執行採購之品質及清廉。

三、妥慎處理檢舉案件，樹立廉潔政府

秉持政風興利預防與服務的工作原則，對於本處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予以縝密查察，倘檢舉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則即時澄清，倘經切實蒐證發現同仁涉不法行為，則積極鼓勵自首，以獲得減刑寬典，維護本府清廉形象。

四、提升公教志工召募及運用

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，召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，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。

五、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

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，於民國 115 年前，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，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。

六、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

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，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。

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權重	目標值
1. 建立防貪機制，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(業務面向)	辦理預警案件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完成導正案件計 18 案： 1、108 年度完成 3 案， 累計 3 案(17%)； 2、109 年度完成 4 案，	13.8%	100%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權重	目標值
			累計 7 案(39%)； 3、110 年度完成 5 案， 累計 12 案(67%)； 4、111 年度完成 6 案， 累計 18 案(100%)。		
2. 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，建構本縣公開、公平之採購環境(業務面向)	(1)辦理採購監辦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辦理採購稽核案件計 580 案： 1、108 年度辦理 130 案，累計 130 案(22%)； 2、109 年度辦理 140 案，累計 270 案(46%)； 3、110 年度辦理 150 案，累計 420 案(72%)； 4、111 年度辦理 160 案，累計 580 案(100%)。	13.7%	100%
	(2)辦理採購案件結算資料核對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減少國庫支出或增加收入計 52 萬元： 1、108 年度計 10 萬元，累計 10 萬元(19%)； 2、109 年度計 12 萬元，累計 22 萬元(42%)； 3、110 年度計 14 萬元，累計 36 萬元(69%)； 4、111 年度計 16 萬元，累計 52 萬元(100%)。	13.7%	100%
3.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，樹立廉潔政府(業務面向)	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並完成之案件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完成服務案件計 600 案： 1、108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150 案(25%)； 2、109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300 案(50%)； 3、110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450 案(75%)；	13.8%	100%

關鍵策略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權重	目標值
			4、111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600 案 (100%)。		
4.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(人力)	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	統計數據	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	10.0%	1 人
5.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(人力)	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	統計數據	[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÷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(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)]×100%	10.0%	33.10%
6.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(經費面向)	預算執行率	統計數據	[(當年度實支數+應付數+節餘數+控留數)÷預算數]×100%	20.0%	85%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(千元)
32020200505 政風業務-政風工作	一、政風行政管理事項	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等行政管理事項。	19,507
	二、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	1. 辦理政風工作檢討會，並適時辦理業務訪視，督導本府暨所屬政風人員協助機關推動政風工作，及辦理在職訓練、業務研習，提升政風人員素質，以增進工作品質。 2. 加強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教育，達到升遷考核獎懲公平，以健全工作紀律。	
	三、依據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，策訂工作要項、預防措施貫徹執行	1. 評估本府之環境、業務特性，就可能發生之火警、災害、爆炸、危安、破壞等狀況預作研判，預先研訂周詳具體之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」，協調本府有關單位一同貫徹執行，並不定期進行機關安全檢查及適時檢討修訂。 2.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，研討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工作。 3. 協調權責單位加強各種特定日期之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確實執行維護措施並改善缺失。	
	四、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宜	1.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，協助各權責單位機先疏處，使之消弭於無形。 2. 對於可能引發衝突或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，通報警察局派員執行安全及秩	

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千元)
		序維護，並協調主管單位出面溝通疏處，確保機關和諧安定。	
	五、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各項作為，推動資訊保密措施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教育訓練，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強化員工對洩密法律責任的認知，提高員工保密觀念。 2. 針對易洩密業務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，貫徹執行成效。 	
	六、實施法令宣導，樹立「依法行政」、「勇於任事」觀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宣導法紀觀念，落實廉政倫理事件與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，防範弊端發生。 2. 表揚獎勵廉能事蹟，建立清明行政風氣。 3. 加強廉政教育工作，推動企業誠信。 4. 辦理大型反貪全民參與宣導工作。 5. 推動「行動政風」，積極落實走動式工程查核及監辦採購業務等預警作為。 6. 積極推動行政流程透明化措施，強化廉政風險控管，俾降低弊端發生。 	
	七、辦理廉政風險業務稽核，落實工程抽查(驗)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業務防弊措施之策定、檢討及督核，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資料，減少不法情事發生機會。 2.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業務，以稽核監督之方式，促使所屬機關、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，俾建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採購環境。 3. 擇定廉政潛在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，研提興革建議事項。 4. 加強本府施政得失工作調查，及處理民眾反映意見。 5. 加強本府公共工程抽(查)驗工作。 	
	八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落實陽光法案，提升公職人員之清廉形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公職人員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，俾使瞭解相關法令規定。 2. 辦理本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，協助申報義務人適法完成申報事宜。 	
	九、辦理政風訪查工作，研提興革意見，提昇服務效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民眾之民情反映協調有關單位適時處理，並研提解決方案，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。 2.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，瞭解機關政風實況。 3. 督促所屬政風單位，加強實施政風訪查，瞭解機關施政得失。 	

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千元)
	十、召開廉政會報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，落實乾淨政府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廉政會報預計一年至少召開1次，期藉由外聘委員專業意見，定期檢討本府廉政工作之推動，展現清廉施政之決心。 2. 廉政會報作為機關廉能政策發動及整合平台，並配合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全面提升廉政工作。 	
	十一、導入廉政志工制度，共創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透明台灣、廉潔家園」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廉政志工訓練，引進民間力量，投入反貪腐行列。 2. 透過村里廉政平臺機制，蒐報民情需求事項及業務興革建議，強化民眾反貪意識。 	
	十二、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，藉以有效遏止貪污弊端，革新政治風氣	設置民眾意見反映及檢舉貪瀆不法信箱，發掘貪瀆不法線索，藉以有效防制貪污弊端，革新政治風氣。	
	十三、發掘貪瀆不法事項，依法查察辦理，以樹立廉能政治	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，發掘貪瀆不法。	